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出于产业资源结构调整需要，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晓光

曾庆军

赵 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